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李崢惠
被告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vilen Ivanov Karaivanov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8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72,83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2,839	109/11/30	113/12/12	(4+13/365)	6%			41,850.71
	小計									41,850.71
合計	214,690									

備註：

1.美金匯率以起訴日臺灣銀行113年12月13日現金賣出匯率32.77

01 5計算

02 2.美金5,273.51元×新臺幣32.775=172,83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